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賢人字第114210056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因臺南市11月12日停班課登記，故本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延至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舉行。

依據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筆試日期：114年11月26日(星期三)

二、筆試地點：本院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)

三、試場：中棟6樓大禮堂。

四、筆試當日請攜帶雙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)，並將雙證件置於桌面標籤貼紙處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
五、筆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於鐘響10分鐘內仍可入場外，其餘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。

六、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請詳閱簡章。

院長 李文賢